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由张玉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董事长齐战勇先生、副董事长张玉伟先生、董事宋立功先生、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独立董事尹志强先生组成。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裁、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5-008）。

二、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张玉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原战略委员会由齐战勇先生（主任委员）、苗传斌先生、尹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组成；

此次补选委员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齐战勇先生（主任委员）、张玉伟先生、尹志强先生（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审阅张一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张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裁、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5-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涉及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内容一并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